

# 從生態女性主義觀點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習慣\*

謝若蘭\*\*

吳慧馨\*\*\*

## 摘要

當談及國家法律的知識系統，一般而言是先由整體的「認識論」概念說起，再切入主流知識體系中下的解釋觀點。然而這種

---

\* 部分初稿曾發表在「第三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2012/10/13 - 14）研討會，經過多年的場域經驗激盪與建議，重新討論修改完成本文。第一作者謝若蘭同時為通訊作者，如有任何指教批評，歡迎聯繫 [jolan@gms.ndhu.edu.tw](mailto:jolan@gms.ndhu.edu.tw) 第二作者吳慧馨為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長期與第一作者合作推動公民賦權與公共參與的實踐，完成論文修改期間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人文環境研究與社會實踐中心兼任助理，負責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的公共論壇策劃。

\*\*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人文環境研究與社會實踐中心兼任助理

「知識體系」往往是以西方、男性為主體所發展而成，因而在知識生產的體系過程慣性地忽略了某些群體，包含女性與原住民。就傳統慣習的重要性來看，如果忽略了「性別」觀點，就幾乎是等同於在整個法體制中漠視了「傳統習慣」以及「原住民族」的觀點與價值。

原住民族婦女一直以來被視為家族的守護者，關切身、心、靈、情緒的健康、是信仰教誨和儀式的領袖，更是生態體系中的靈魂。本文從生態女性主義觀點探討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試圖以女性智慧與傳統習慣價值探討反思當代台灣部落經驗。透過闡釋性別在傳統規範下的角色，討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對於建構當代原住民知識的重要性。

**關鍵詞：**生態女性主義、傳統知識、習慣法、原住民族、集體權

# Indigenous Peopl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cofeminism

## Abstract

When we speak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state law, we typically start from a conception of the holistic epistemology and then move onto mainstream knowledge system. However, such 'knowledge systems' are often dominated by the western and male subjective experience, the result of which is the habitual ignorance of certain perspectives, female and indigenous included. From the poi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raditional habitus, if the gender perspective is overlooked, it is the equivalent of neglecting the perspectives and values of traditional custom and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digenous women have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keeper of the home, concerned with body, mind, spiritual and emotional health, leaders of faith and rituals, and also the souls of eco-system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ecofeminism, different social economy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have different social patterns for biologically different groups, consequently, so are the knowledge systems they develop. Traditional knowledge is connected to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ribal communities, it cannot depart from its own cultural matrix, therefo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ultural memories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regeneration of knowledge so that the livelihood of culture and the practic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can be carried out in contemporary settings. This article addresses indigenous habitus via the lens of ecofeminism, attempts to address how through the effect of colonialism female wisdom and traditional habitus values have vanished and reflect on the tribal experiences in Taiwan.

Keyword : Ecofeminism, Traditional Knowledge, Customary Law, Indigenous Peoples, Collective Rights

## 壹、前言

習慣法（customary law）與殖民統治下社會的相容，是跨領域整合的關鍵之一，原住民的傳統習慣有許多挑戰現行的法律，過去有很多例子是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慣習的衝突之處，然而在尊重與人權的前提之下，國家法律也必須在國際協定的基礎之下，開始關注原住民族的人權，並且理解台灣社會的不同需求。法律，終究是用來解決人在社會中約定遵守之契約與規範，而非造成人與其他所有關係甚至是生活上的困難。從原住民族中心觀點來看，維持「平衡」就是一種基本慣習；換句話說，「平衡」是一個看似簡單的課題，但卻是一個探討「傳統規範」以及追求人類社會與環境之永續所必須達到的標的。這樣的概念源自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之中，在原住民族的傳統社會裡，平衡就是一種關係修復。以紐西蘭毛利族為例，毛利族的傳統法律包含著毛利社會的價值觀和社會道德約束，與現代國家的法律並無不同，透過傳統提供了人們行為的規範與準則（謝若蘭、賴富庭，2012）。

在追求「平衡」中，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環境，人與神靈等，都必須兼顧。也因此，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及其社會規範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這樣的概念，更是廣泛地運用在維持生態永續的所有相關議題上，原住民族以及其傳統知識更是漸漸為人熟知，因為原住民族與生態的共生共存早是人們熟悉的課題。著名的印度女性原住民生態家Shiva認為，男女在生態平衡的維持上有著密切的關係，觀察傳統慣習知識可見男女智慧分工善職的重要性，但在

主流的組織架構中卻失去價值的平衡（Shiva，1997）。女性與生態的關係在生態女性主義的論述中是中心思想，也因此當代永續理念的發展中和「原住民族」一起被視為一種解決科技與生態破壞的解套之一。然而，在傳統的「發展」論述中，女性與原住民族的觀點被邊緣化幾乎已經成為普遍現象。人生存於整個社會體系之中，社會體系也是人與人間的交流體現，個人的行為影響至社會，社會的作用也會影響到個人。西方父權社會制度及背後隱藏的二元論宰制關係，包含了整體社會觀看女性的方式；性別的理解不只是女人的角色關係，更是有著根深蒂固的語言結構，並以各種形式呈現。從生態女性主義（Ecofeminism）的角度來看，不同的社會經濟以及文化傳統對生理上的兩種性別群體有著不同的社會化模式，發展的知識系統也有所不同。傳統知識連結著部落的集體記憶，是離不開於自身的文化母體，因此，社會記憶的重構扮演著知識傳承的重要角色，以致能持續文化的活度，並持續傳統知識運用於與當代社會之中。

## 貳、法的知識與女性觀點

法的源頭來自於人類社會的功能性，在西方知識體系架構下所產生的法之觀念，是必須加入不同族群、階級以及性別的觀點，作為完整的認知。因此避免用西方架構所產生的觀念來理解傳統慣習，是一種思考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基本認知。然而，除了當代社會慣以西方知識和法學作為思考，男性霸權也是另一必須檢

視的觀點；以女性為主體的經驗或許可以在差異中提供另一線性的思考方式。本文也以生態女性主義為一個思考的基礎，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智慧，思慮原住民族法的可能性與必要性。

生態女性主義是一種從女性觀點作為出發點的知識方法，所倡導的性別概念是與萬物平等互敬、共生，永續共存，尤其關心資本主義對於地球生態的破壞以及軍事武力所掌握的各種威脅，透過身體力行與實際參與社會改革的環保意識，挑戰主流對於「發展」的思維模式。這樣的概念其實與原住民族「關係平衡」的思考有很大的相似，透過實際行動並提倡參與式的民主、恢復古老的生存智慧傳統，以女人和人為主體知識，共同維護承擔。舉例而言，在北美洲原住民婦女的思維中，認為越破壞自然就越無法生活在平衡和智慧中，會引發更多戰爭與不和諧；女性和男性能量平衡的世界中，才能形成一種完美的和諧狀態，但當女性力量受到強烈壓抑時，能量就會失衡，認為這世界是一體的，而非不相關的片段。

具有生態女性主義理念的團體，除了思考女性與自然同被父權社會與資本主義壓迫的現況，也藉由環境議題的意識同時賦權女性發聲，強調性別主流化。主流社會較少重視女性知識，因此，若以傳統自給自足式的生活模式而言，女性的工作通常與家務和農務有關，並有低高的階層之分，這也直接地影響女性知識不受重視。若以資本式的思考看待環境，則會將環境和多樣性視為待解決的問題，因為多樣性的維持並不具有立即且快速的收益，並且要使用更多的成本來維持平衡。同樣地，在父權社會下，男人衡量與定義價值，並且也以經濟利益為認同考量；而女人的位置通常位於社會結

構中的底層，女性的工作被視為無所生產，且無法提供真正的勞動力與產出。

在近代殖民歷史中，原住民族在市場經濟下受到資本主義的壓制，而女性不只受到資本主義的壓制，也受到父權體制的壓抑，當社會領域被切割為市場與家庭，並視為獨立變數，性別的分化就被視為理所當然。勞動力的商品化是資本主義市場成立的要素，但也並非所有的勞動力都可轉化為市場，家務勞動就是一個歸類於私屬勞動的例子。Wally Seccombe主張「沒有被市場化的勞動，就是一種私屬的勞動。」（上野千鶴子，1997）。

法與社會文化是具有關連性的，依據信仰、語言與文化形塑而成，原住民的習慣法也是如此，是具動態性的，非為絕對性的，是由定義者而選擇，依循歷史脈絡而有意義。由此可知，法的知識轉向與整體政治、社會經濟是不可分開的，族群的不平等差異，也必須導向以行動的方式解決；必須認知族群的位置和資本對立的情形，如資本的擴張導致生態的影響，可以理解成人與環境破壞、和資本家對立產生的關係。

原住民族族群在社會結構和法的結構裡是被壓迫性的，必須透過文化的連結來回復，這樣的權力（power）影響著原住民族世界觀裡的「關係維持」，就如同在西方法律觀點裡的守法概念，同樣的意涵在原住民族的意識裡為不破壞關係，並具有法的功效；然而，必須被翻轉的是，此觀點在主流知識體系的重要性和位階，並透過文化的展演和認同找回主體性。環境正義和生態女性主義的法則與原住民族的觀念有很大的相同性，如同Plumwood認為，應該



要關懷的是自然生態以及非人類物種的被壓迫等結構性問題，其支持、強化了被壓迫者之間的關係，其中自然的壓迫與女性的壓迫更是密不可分。另一方面，父權體制下女性自然化、自然女性化此種用來合理化性別、階級、族群優劣的支配邏輯，同時也在合理化人對於自然的支配，並這些壓迫系統構成了彼此支持、援助的系統性壓迫，因此對於系統性壓迫的排除必須要包含其他形式的壓迫排除。因此，女性與自然的連結背後所隱含的概念就是女性是次等、原始低下的；自然對於人類來說也是次等低下的，這都是生態女性主義所反對的，這種關連性絕非因為是本質上的，且必須要被翻轉（Plumwood，1993）。

著名紐西蘭毛利學者Smith在其解構殖民的方法的論述中，提及殖民社會對於原住民社會的破壞，認為毛利族人必須針對殖民的現況做改變與挑戰，他一共提出了25點的改變方式，舉性別為例，Smith認為解構殖民也必須要具有包含性別化（gendering）的視野，因為殖民對於原住民社會的性別關係產生很大的破壞，如女性的附屬化、家庭化，失去了本身的傳統性與價值；去殖民的主要的挑戰在於，如何讓女性回復其傳統角色、權利與責任。此外，原住民族和西方之間的差異有著清晰的對比和標記，尤其在價值觀、態度、觀念和語言，立基在深切的精神層次與自然的關係，這是與西方知識的差異，也是殖民者無法理解與控制的（Smith，1999）。

## 參、原住民族女性知識中的生態習慣

傳統原住民的法律反映出一個民族的意識、宇宙觀與價值體系，原住民族的法律概念通常被視為一種自然法則，發揮在不同層級生物間的平衡維繫。在原住民相關研究當中，早期對於原住民女性的關懷多在於單一化、弱勢化、問題化的研究取向，針對的議題如娼妓、婚姻、暴力等焦點，但對於女性生命經驗的正面述說卻顯得難見，這樣的相關研究也不免造成二次的刻板印象與想像連結（梁莉芬，2006）。原住民傳統知識的論述中，依舊慣於以男性為主流觀點和需求，少有女性知識的相關研究，而研究取徑也非常容易看見男性的知識與觀點。然而，以不同性別角度觀看並理解一個特定族群、社會的傳統知識是重要的，女性對於傳統知識的保存也有著相同的重要性與知識性。舉印度社會為例，印度婦女擁有對於種子保存和使用的知識，是延續多樣性的關鍵因素所在，因為女性的農業知識包含懂得如何保護環境、維持環境平衡的承載，如何為生存的糧物保存種子的多樣性；除了農務之外，還有完善的運用植物餵養動物等繁殖細節，同時也負責一個家庭的家計。舉例來說，女性認為米不只是作為日常的食物，也是牛羊等動物的食物來源，但因為在地品種的基因受到人為影響而改變，也開始為了環境正義與生態平衡展開了環境和在地基因的保護。Shiva認為婦女的知識與科學教育所訓練的邏輯概念是不同的，原住民婦女的傳統知識是日常生活的一個基礎（Shiva，1992）。

北美洲原住民族的自然觀認為，大自然界和自己是一體的，且

動物與自己是血親關係，地球發生的事情就如同發生在自己身上，有與大自然共處和諧的能力。認為地球是偉大的母親、給予者、生命的養育者，是雌性能量的代表；天空和天堂經常被視為父親或祖父，是男性能量的代表。在2004年美國紐約舉行的一場原住民阿嬭國際會議，<sup>1</sup>由13位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婦女長者聚集在美國原住民傳統領域，一同關切人類環境所遭受的破壞、進行療癒儀式，認為必須要以祖靈的方式來尋求和平並療癒大地、教育並訓練孩子共同維護。這些婦女分別將自身習得的傳統智慧與知識，運用於解決自己的社區部落／族群因著殖民歷史所產生的問題，如酒精成癮、藥物濫用、文化與靈性斷層等，展開創傷療癒與祈福。她們以自己的族群視野面對問題來源，以傳統知識體系解決深層的問題——歷史創傷，從自己部落開始，擴展成整個世界人類環境失去平衡現象的關懷與解決（Schaefer，2008）。

這些不同族群的婦女長者事實上具有豐富教育意涵，因為他們擁有不同傳統智慧與價值體系，對於人與萬物的認知和自我族群之人觀也具獨特的一套知識系統，其務實性如同主流知識一樣具有價值，但是因為只存在於女性間的智慧流傳，通常較少被關注。這些婦女長者們，主動地將自己所知道的知識與眾人分享，例如提出部

---

<sup>1</sup>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hirteen Indigenous Grandmother，是由13位世界各地的原住民阿嬭為原住民的歷史創傷及失去對土地的連結所進行的療癒與祈福工作而組成，相關活動與源起請見網站 <http://www.grandmothers-council.org/>。(2017/1/8)。

落間之所以能保持和平，是因為部落裡的女性長者們常常彼此探視，確保人與人之間存有善意，也使得男人必須跟隨他們的腳步和榜樣。此外，分享傳統植物藥草來預防免疫力系統受創，以及傳述有機耕種的益處等，這些婦女長者們視自己為療傷師 (medicine man) 的接生者、故事敘述者、靈命陶冶師，並讓傳統智慧成為一種流動的知識，共同為大地與其子民療傷 (Schaefer, 2008)。

在加拿大第一民族婦女的經驗中，也特別談及到女性對於傳統慣習、文化價值存續的重要性，女性被賦予為整體部落做決定的責任，透過造物者所訂定，增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 (Boyer, 2009)。傳統慣習的規範是造物者透過神聖的祭典所立下的，是有約束力、是不能改變的，這樣的承諾是人與人之間關係、互動神聖的規範、價值和律法。這一體系的規範不只是屬於人類，包含整個生態系。原住民傳統中的平衡價值與西方女性主義中的平等是不同的，原住民社會中對於傳統慣習的尊重是將女性的價值與整個宇宙和生態系連結，而非將女性與社會分離，這就是尊重傳統習慣規範的方式。

然而婦女的重要性為何在當代漸行消去，在殖民的歷史中，原住民族除了土地與自然資源等被殖民者搶奪，Boyer認為在殖民者文化中對於性別的價值觀，使部落中婦女的地位垂落，在父權與資本體制的社會下，強調生產力與男性的權力、家庭價值；女性維護土地、部族之間平衡的重要性，在西方社會中是沒有價值的。然而在傳統的習慣規範中，女性的認同意識是透過平衡、和諧的知識系統而成，女性在政治社會經濟等面向都是有權能的，但殖民的過程

把女性的機會剝奪，尤其在印第安法案（Indian Act）、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等的影響之下，將原有傳統知識系統和規範破壞殆盡（Boyer，2009）。

當較為無敘事性或者穩固性的知識、突顯性的故事，是容易被忽略的，也是女性知識較容易被忽略的原因。同樣地，男性擔任的角色的重要性是被強化的，例如獵人。在1996年山林守護神會議之後<sup>2</sup>，原住民社會面臨的狩獵議題被突顯，同時男性身為獵人作為部落知識延續者的重要性大為增加，然而女性身為採集者的重要性卻不被看見，或許女性體能與生理結構是限制與影響成為獵人的原因，但就如同勞動與市場的結構一般，核心的癥結在於男女的性別配置。另一方面，性別位階的流動也正在當代實踐，尤其在公共領域，開始有女性出任國家行政體系的代表，雖然男性還是既有傳統上的領導地位（尤其以高地族群而言）；據研究認為，傳統的社會沒有女性當領導人的例子，是因為頭目必須要帶領族人來保衛部落、作戰（轉引自謝世忠、劉瑞超、楊鈴慧，2009：160），然現代社會已非用作戰的方式來保衛家園，現代是透過公共政治體系、透過民主選舉的方式，部落中漸漸出現女性從政、成為領導人參與公共事務的例子，是一種兩性平權象徵。

雖然不同性別對於生態資源的保存與永續發展策略上各有貢

---

<sup>2</sup> 關於山林守護計畫可參考台邦·撒沙勒等人〈生態保育、在地發展與遷村：山林守護在西魯凱的實踐經驗〉，發表於2010「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

獻，但論及資源與獲益等機制時，女性被分配的似乎永遠是少於男性，因此，女性必須透過自我發聲來達到平等。在大多數的文化當中，女人是生態多樣性的管理者，但在發展進步的面向，卻是無知識性、沒有工作貢獻的，因為女性勞力的付出不受專家的肯定，認為女性的知識是界定於自然層面。女人的生產價值通常難以計算，因為女性所從事的家務性勞動是被歸納在經濟市場之外，女性參與了內部與外部的的工作，不只是在土地上的生產管理，同時也負責家庭的飲食需求，其勞力的付出是細部的，難以用男性勞動的準則衡量；而男性在勞力上的成就，能夠直接被計算在經濟生產貢獻中；然而女性在家務和細部農務上的掌握，不僅難以量化的計算算出生產量，也更難以被重視。也因此容易將女性每日勞動視為理所當然和容易的（Shiva, 1992）。在已開發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中，單一作物帶來的大量生產和經濟效益是最為看重的，但大量的單一生產卻是常常與生態多樣性的價值相違背，女性的知識在生態多樣性環境中扮演的角色是多樣性知識和物種的延續者。

在原住民族的社會中，性別分工是文化的一部分，不同族群發展出的不同社會制度雖不是本文主要探討的面相，但在大部分的南島民族社會中，婦女的地位是相對重要的，女性是決策者也是裁奪者，甚至是家族財產的擁有者，管理家庭、部落的事物，不只限於私領域。但在主流社會中的婦女卻是在父權社會下的從屬身分，性別作為一種社會階層的分類，如同不同民族文化、不同思想價值面臨的尊重差異與避免歧視、偏見的問題。原住民社會女性在當代的社會意義或許受到環境與主流思維的影響，但在傳統知識的傳續

上，女性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注重女性的發言與聲音是當代傳統知識敘說必須要特為留意的要點。然而，底層階級的女性往往不具論述能力，或者是慣於沉默或者由他者發言，而最後呈現的論述也無法確認是真實的觀點展現，或者依然是以男性為主的論述觀點。生態女性主義者並非從本質論中強調男女特質的差異，但在西方文明裡，女人常與土地、大自然並論，並且同樣地受到宰制等對待關係，這種認同情懷使得生態女性主義者投身生態保育，但不同的是，生態女性主義者不將自然與人類視為對立，而是認為兩者難以分割的休戚與共關係，也就是生態女性主義所提倡的共生概念。在這一點上，也與北美原住民看待世界的方式雷同，印地安人將大自然與自己視為一體，並認為動物是自己的手足，並且在印第安的社會當中，母親是族群的領導者，透過母親與動物的智慧學習與引導，孩童才從中得到大自然的知識（Nerburn，1999）。

聯合國的生態多樣性公約中提及「認知女性在生態多樣性永續發展及維護上扮演著極重要的正面角色，並確認了在生態多樣性公約各層面的政策決定及執行上必須要借重於婦女的參與」，但在多數社會男性霸權思想掌控下，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將女性的生態專才及意見納入整個體系中。有鑑於此，聯合國所舉行的第五屆生態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中，延續了先前的Seville工作坊精神，出現了不少以女性觀點來訴求生態多樣性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團體，其中之一則是原住民婦女生態多樣性網絡（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IWBN）。由來自全球各地的原住民婦女所組織而成的原住民婦女生態多樣性網絡，在利用正常會議外舉行多次

的工作小組會議達到共識，雖然處在一個女性聲音通常被邊緣化的世界裡，原住民婦女應被視為豐富傳統知識和文化的寶貴資源，特別是有關於保護及永續運用生態多樣性的知識。

依據生態多樣性公約的前言和其所延伸的基本準則，原住民婦女和當地社區在生態圈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應被認知且尊重，而她們必須在計劃、決策以及提交建議案時，對生態多樣性公約的各層面進行參與。因著這樣的共識，原住民婦女生態多樣性網絡提交一份根據原住民婦女觀點對第八條（j）（原住民及當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以及實際運用）條文的建議聲明給大會，希望各締約方能夠支持原住民婦女的聲音，並將原住民婦女的參與和建議在大會的總結報告中正式列入紀錄。由原住民婦女生態多樣性網絡所提呈的建議要點包括有：建立一套有效的準則及運作方案，以確切保障原住民婦女及當地社區完全及平等、有效的在條約中各項工作事項及方案執行的參與；提供具體性結構、科技訊息機制及基金讓原住民婦女及當地社區去發展有效方案，並以此來保障她們的特殊知識和經驗是被納入在全面參與機制內的；保障原住民婦女及當地社區有權利去獲取及控制生態多樣性資源；恢復和加強原住民婦女及當地社區維護生態圈多樣性的能力；加強原住民婦女及當地社區各團體的連結和生態多樣性的資訊交換；發展在文化上合宜的兩性特質觀並記錄、保存女性生態多樣性的寶貴知識；鼓勵以區域性個案研究來研討女性對生態圈的具體參與，以及其護衛生態多樣性活動的知識；最後則是對於傳統知識被剽竊的情形感到關切，並建議大會正式成立條款，對商業界引用原住民知識的適當性及其用途加以監



督及制裁（謝若蘭，2000：236-238）。

傳統智慧是延續生物多樣性和永續發展的基礎，不同文化也造就知識的多樣性。就如台灣原住民族食用的野菜不只是作為食物來源，也是文化層面的知識實踐與環境平衡的延續。而女性的生態智慧在此則做出極大的貢獻，因為她們知道如何辨識，並且在適當的時節種植、延續，保存不同的物種，讓大地與生態得以正常的循環，獨特的文化得以延續。因此可說，生態多樣性是鑲嵌（embedded）於生態與文化的，並多樣性是透過文化中的慶典、儀式的再生產與對話（Shiva，1992）。這些不僅是身為一個文化研究者所必須謹慎注意的問題，也是整體社會必須看見的現象，以作為邁向永續的方向之一。

## 肆、原住民族恢復永續的性別議題<sup>3</sup>

原住民早已意識到自然的多樣性，當代社會依賴地球的食物越來越少時，保留基因的多樣性是相當重要，因為全球經濟將許多生態系統轉變成高產量但脆弱的單一栽培，例如印尼在十五年內失去

---

<sup>3</sup> 本章節 Cirakayan 的案例是研究者多年田野參與的實踐案例所得的實務分享。另外，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的意見，認為本文採用的生態女性主義的公、私領域以及男、女等二元觀念過度簡化臺灣南島原住民族的多樣性。本文作者完全同意這樣的看法，事實上，這正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本文的台灣案例僅提出單一族群，並無以此代表之意。日後將會持續朝此方向研究與分享，並且朝實踐面向進行。

了1500種不同的米，只剩少數的種類。原住民族對於工業社會在自然資源使用的態度是更謙讓的，他們所使用的技術對自然的衝擊較小，也會行使保育制度來維繫資源。當工業社會不斷破壞自然資源的基礎，受影響的卻是全部的人類，尤其是原住民，像多數拉丁美洲所輸出的桃花心木都採自原住民族保留區。Alan Thein Durning (1999) 在《土地的守護神》一書中提到傳統生態的經營體系在現代世界要維持的三個必要的條件是（一）傳統的管理方式，（二）原住民在政治上的組織，（三）取得資訊、支持、友善來源的建議。美洲原住民在取得自然資源管理權利的情況是很好的，也因為這樣，他們可以掌控自己的傳統資源，像是尼加拉瓜大西洋岸的Miskito人以印地安為組織管理自己的森林、溼地，以及保護區內的資源使用。當時代的生活形成對於環境知識的基礎，這些基礎也是作為一個原住民族、人的重要元素，緊密地與部落生活和生態連結，是非其他族群能夠取代的；發展出的獨特智慧呈現是該族群、地域的特殊性，無法以主流價值觀評斷，但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平等觀點而言，這些多樣化的生存知識與慣習是需要被尊重與看見的。

原住民族則因為受到族群的環境觀與生活模式之影響，再依據性別分工所產生，與傳承的生態智慧有別於前述之例。早期原住民或者原始部落的生活因為完全倚靠大自然，而有萬物皆神聖的想法，擁有與大自然共處和諧的能力。以北美原住民來說，大自然界和自己是一體的，並認為動物與自己是血親關係，地球發生的事情就如同發生在自己身上，有與大自然共處和諧的能力；認為地球是

偉大的母親、給予者、生命的養育者，是雌性能量的代表，天空和天堂經常被視為父親或祖父，是男性能量的代表（Schaefer，2008）。雖然不同性別對於生態資源的保存與永續發展策略上各有貢獻，但論及資源與獲益等機制時，女性被分配的似乎永遠是少於男性。有鑑於此，聯合國的生態多樣性公約提及「認知女性在生態多樣性永續發展及維護上扮演著極重要的正面角色，並確認了在生態多樣性公約各層面的政策決定及執行上必須借重於婦女的參與」。透過過去種種將「族群」成為主流來建構主體知識論後，到底是否有實際的例子來說明原住民族性別分工下的傳統生態慣習？

在阿美族傳統農事的慣性上，婦女要負責農田的耕作和收穫，男性主要負責漁獵，在看似為性別分工的形制下，實質上為一種既定法則，與其社會制度有相當的關聯。在當代Cirakayan（吉拉卡樣）部落從事有機農業的分工狀態來說，婦女與男性是相互尊重並且相互幫忙，雖然男女有專司，但主要還是共同分擔工作，農事其實是一系列細項所堆積起的成果，每個環節都不可錯過或者出差錯，尤其在有機農業的栽種過程中，需要非常地細心，因此在許多小細節上，婦女與男性有相當仔細的分工，這是為了確認每個環節都有最完整的保護。其實這與過去阿美族的耕獵習慣有很大的差異，婦女在農事上將部分工作交由男性負責，如大型機具的操作，原因是技術的習得，而在不同作物要處理的不同細節上，婦女會將經驗與知識交給男性並且一起工作，如處理害蟲的方式與技巧等。

但是，在對外分享經驗和講述自己嘗試的過程，卻以男性為發聲主體，雖然並非刻意地要忽視女性的聲音，但似乎女性已經慣於

沉默和表示自己無以表述。若從生態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社會經濟以及文化傳統對兩性有著不同的社會化模式，男性與女性在社會中扮演不同角色和擁有不同的生態智慧；而人們還是慣於給予男性發聲表態的機會，忽略女性的關鍵性，如同文明依賴環境中的各項傳統知識進行資源發展時，常常將討論的範疇聚焦在生態平衡與永續發展，而忽略了不同性別在生態圈中所扮演的夥伴關係的重要性。

以Cirakayang部落來說，在農場工作的多數是女性，這與從小的家庭分工有些關係，大部分婦女在小時候就被家庭訓練從事農務工作。婦女的農作勞動經驗從還是「小姐」的時候就開始，主要是生產家裡的食物來源，以及維持自給自足模式下的日常工作，不是只有種菜種米，也包含畜養動物等，是一套完整的生產機制。隨著環境和生產模式的快速變遷，後來從事的工作也與農務有所脫節，直到後來再回到以有機栽作為主的農務工作，形成部落的共同農場，並以生產有機蔬果為主，婦女的農務工作也縮小範圍到只有種菜和少許水果。傳統上的知識分工是很仔細的，因為每項物種有不同的種植和照顧需求，通常沒有一個人懂得全部的知識，而是部分的，因此在這樣的方式下，合作並交換知識是很重要的。比較可惜的是，原住民發展有機農業的時候，通常也必須要於市場通路做協商妥協，在追尋市場需求取向的情況下，原住民族人將工作與個人生活型態分開，例如在有機共同農場所種植的菜是以賣完、好價錢為目的，而大部分自己家裡要吃的食物主要都是以採集的，如野菜或自家菜園為主。

傳統知識的延續通常來自小時候的學習過程，例如牛糞肥料的製作，但在生產模式變成慣行農業下，也不再使用過去傳統方法，而是使用化肥，直到有機農業的推行，農人才又嘗試回復過去老人所使用的肥料製作。原住民的農人與漢人在做農比較不同的是會用比較多貼近自然的方式，自己發明與嘗試一些對抗蟲害的方法，雖然經歷過一段時間與土地的脫節，但從小培育與環境的關係還是深植於部落居民的心中，因此在嘗試現代新的耕作方式之際，還是加入了以往在環境上的意識。原住民在原生的成長環境之下，有更多並且直接的經驗與機會與自然共處，發展自己的信仰觀念價值，並發展出人與環境關係的獨特環境觀，尤其在殖民與主流文化尚未強入取代之前，這樣的實例特別在北美原住民可更清楚看見。

這些現況也讓我們再次看到、認知到不同性別角色對於生態資源的保存及永續運用上各有所貢獻，但論及資源利益獲取、資源運用及分享機會時則大有不同。相對於男人而言，女人的權利是少之又少。不僅如此，在對於參與生態政治的談判或意見上，女性參與機會近乎於零。舉例子來說，在開發中國家大多數婦女擁有一些運用不同的草之特質來從事不同用途的藝術上或實用面的編織技巧知識，或者是擁有各類生物種子分辨的本能技巧。但不管在全世界哪個角落，每逢有農業生態方面相關的研究方案或研討會議中，婦女不僅沒有機會參與意見提供，甚至常常是不被允許出聲的。相同的，在有關生態平衡保護或資源永續開發運用上，兩性的智慧並沒有得到平等的對待，也因此無法對等中失去「平衡」。


## 伍、結論

受訓於西方法學架構下的專家學者或許無法了解傳統習慣即是一種規範。如果我們回到古典學派中認為社會契約是「法」之誕生來源面向思索，我們或許就不難理解在傳統中，維持天地萬物人神之間的平衡就是一種社會契約最高形態的典範。土地對於全世界所有原住民族來說具有極其特殊的意義，也因此成為原住民族國際相關法則的關注重點之一。毛利語中的「whenua」是土地上的人，其延伸意涵是一個人必須真正可以與地方產生連結，且必須是在祖先的土地上 (Metge, 2004: 107-9)。原住民與土地的連結是一種神聖的關係，因此對於土地的不可切割性不在於「擁有」土地，而在於對於土地的關懷與敬畏。土地連結是認同的基礎，也是原住民族的基礎生態觀，將土地視為密切不可分離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觀念在全世界各原住民族的觀念中相當普遍。而這也是當代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的策略中，開始呼籲重視原住民族的生態知識，讓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成為論述環境正義的重要關鍵者。生態女性主義學者Miheuah (1998) 以及Merchant (1995) 認為所有的生命都是來自神聖的大地，任何形式的壓迫都是不被允許展現，換上「母性」(母親大地, mother earth) 的意涵，提出人類常常視自然為相對於自身的存在，必須投射成為拯救與保護的關係。

生態主義論述或環境正義倡導者從事生態保育，並不應該只是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的觀念，也不應簡約到為了「使地球成為一個安全、適於現在人類乃至後代子孫居住的理想家園」的提倡

而已，而是應該尊重自然所帶給人類的豐富資產與心靈啟蒙，避免破壞人與母親大地的連結，而讓萬物原貌得以留存（Sachs，1995；Shiva，1997）。對於透過「傳統習慣」來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的「法」概念，或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解構策略。當我們在探討「傳統」時，若落入以西方架構所產生的「法」觀念來思考時，可能會令人陷入「被」內化殖民後的焦慮與困境。如果我們回歸到「法」的源頭之於人類社會之功能，我們不難去理解原住民族的生態法則與知識就是一種傳統習慣，或是更簡單的理解，就是場域關係與倫理。透過這樣的認知「生態法則」，藉此對女性智慧的珍惜，產生維持人與人、人與土地、人與自然的「平衡」可能性與可行性。

## 參考書目



上野千鶴子，《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7）。

台邦·撒沙勒、裴家騏、盧道杰、柯文福、賴正杰，〈生態保育、在地發展與遷村：山林守護在西魯凱的實踐經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2010年11月14-15日。

利格拉樂·阿女烏，《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台北：晨星，1996）。

紀駿傑，〈生態女性主義：連結性別壓迫與物種壓迫的女性主義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6：295-321（台北：台大婦女研究室，2003）。

梁莉芬，〈女性主體與知識的建構——以linahan的阿美族女性為例〉，《舞動民族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7：92-107（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謝世忠、劉瑞超、楊鈴慧，《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南投／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

謝若蘭、賴富庭，〈原住民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與實踐初探〉，東吳大學「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2012國際



研討會」論文，2012年3月5日。

顧燕翎，〈生態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房，1996）。

Boyer, Yvonne (2009). *First Nations Women's Contributions to Culture and Community through Canadian Law*. pp.69-96 in *Restoring the Balance : First Nations Women, Community, and Culture*, edited by University of Manitoba Press.

Collins, Patricia (200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Ennis, Dan (2002). *Earth Mother and the People: The true Meaning of Aboriginal Rights*. Briarpatch Magazine, April.

Merchant, Carolyn (1995). *Earthcare: Women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Mihesuah, Devon A. (1998). *American Indian Identities: Issues of Individual Choices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and Research Journal*, Vol. 22, No. 2, pp. 193-226.

Metge, Joan (2004). *Rautahi: The Maori of New Zealand*. London: Routledge.

Nerburn, Kent (1999). *The Wisdom of the Native Americans*. California:

New World Library.

Plumwood, Val (1993). *Dualism: the logic of colonization*. Pp. 41-68. in *Feminism and the Mastery of Nature*, edited by New York: Routledge.

Schaefer, Carol (李美燕譯) 《原住民祖母給世界的忠告》(台北：麥田，2008)。(Schaefer, Carol( 2006), *Grandmothers Council the World*. Boston: Shambhala)

Shiva, Vandana (1992). *Women's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Pp.205-214 in *Indigenous Vision : People of India Attitudes to the Environment*, edited by Geeti Sen. New Delhi : Sage.

Shiva, Vandana (1997). *Biopiracy –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Toronto: Between the Lines.

Senghor, Leopold Sedar (1993). *Negritude: A Humanism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 27-35 in.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CDPT), edited by Patrick Williams and Laura Chrisman.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Sachs, Aaron (1995). *Eco-Justice: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Watch Paper.

Smith, Linda T. (1999). *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 London: Zed Books.